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旅游条例》的变通规定

（2011年1月13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在自治州辖区内利用旅游资源和旅游服务设施，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以及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变通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旅游救援体系，制定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预案，并协调实施。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旅游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加强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本变通规定。

第五条 自治州辖区内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景区景点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等旅游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延续性，强化规划的执行力度，确保旅游资源的有序开发、规范建设、合理利用。

开发原生性旅游景区景点，可以依法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代表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实施公共服务管理。

第六条 利用民族文化资源，有文物价值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旅游经营的，应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民族、宗教特色和历史风貌。

新建、改建、扩建的旅游建设项目应当与其民族、宗教特色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重点旅游地区城镇的新区规划和旧区改造，应当统筹规划城镇的旅游功能。建筑风格应当突出民族和地域特色，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七条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设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自治州辖区内，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以外的旅游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确定合理的投资规模，由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核准。

自治州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对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立项、同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

第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发展研究、旅游行业规划编制、旅游宣传促销、旅游人才培训、旅游市场管理、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旅游发展事项。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分级设立。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1.5%设立，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 自治州实行旅游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多种方式公开有偿出让旅游资源开发权。

鼓励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有偿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发展旅游商品生产和旅游服务等旅游经营活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为其提供信息和进行指导，并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县建立旅游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以多种方式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收益分配，共同承担风险。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带动和促进所在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兼顾各方面的利益。

第十一条 获得景区开发经营权和使用已规划的旅游用地的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应当按期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开发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由原审批机关收回。

第十二条 自治州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引导旅游民居接待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扶持旅游民居接待向乡村观光度假休闲旅游转型升级。

对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规划和重点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的民居接待户，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用地指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在自治州辖区内获得景区景点开发经营权，从事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信息等旅游服务的法人、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所在地进行注册登记、依法缴纳税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旅游沿线擅自向游客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自治州辖区内景区景点门票、交通运载工具等票价制定和调整，由自治州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旅游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报上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自治州辖区内原生性旅游景区景点的门票收益权属景区景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所有，主要用于景区景点旅游资源的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管理。

投资商开发的原生性景区景点门票收入，可出让部分给投资商，以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

人造景观和创意性景区景点的门票收入归投资商所有，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和旅游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定期向公众发布相关旅游信息，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州辖区内旅游购物点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定点销售、购物，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在旅游景区景点、旅游沿线，个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指定区域经营，不得向游客围追兜售旅游商品。

第十九条 旅游宾馆饭店和营业性演艺团体，实行开业报告和年度经营统计报告制度。

旅游宾馆饭店、旅游民居接待户和营业性演艺团体在旅游淡、旺季实行政府指导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旺季囤积客房、哄抬物价，在旅游淡季低价倾销客房。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在自治州辖区内组织科考、漂流、攀岩、登山、探险、徒步穿越、水上游乐、汽车集结赛等特种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旅游经营者从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观光电梯、游船、汽艇等特种营运项目和骑游等服务项目的，其设施设备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合格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辖区内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实行讲解员登记、管理、年审制度。申请从事景区景点讲解的人员，应当参加自治州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甘孜藏族自治州旅游景区景点讲解证》后，方可在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内从事讲解服务。

从事旅游接待的导游人员、景区景点讲解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熟悉和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参加自治州、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民族文化、宗教、民族风情和景区环境保护等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旅宾馆、旅行社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服务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旅游经营者在聘用从业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旅游资源开发地人员。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与旅游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或者未按照旅游规划实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或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从业人员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旅游经营者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变通规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变通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变通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